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。（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